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08号

罪犯冯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冯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星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星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除2024年9月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3分外，均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：罪犯冯星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冯星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：435.85元；狱内账户余额：2668.78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9月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冯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